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购置、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格、等级、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节约集约和绿色环保的要求，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行政单位不得以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不得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给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務。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激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家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单位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报废的资产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修复现有工作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合并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要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纳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管理。

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法。

规定。总收、分收、代收、代扣、港务、港租、港捐、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是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四章 基础管理

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于已经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的情形；

审批程序。

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将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将信息，及时进行处理。

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权属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提出申请办理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

且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量，相关

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度程序。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

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

本。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